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财购函〔2019〕303号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征求《评审专家 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 有关意见的函

市政府采购中心,各区财政局、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各社会代理机构,评审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包含市、区采购中心和社会代理机构)的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等有关规定,我委即将启用新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我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开展履职互评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我委草拟了《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见附件),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书面函复我委。各评审专家个人对本通知的意见或建议请于2019年1月31日前以实名形式发送至邮箱,以便我委收集和反馈意见。

此函。

附件: 1.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 评价标准

- 2. 起草说明
-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标准
- 4.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9年1月23日

(联系人: 易皓 83938810 邮箱: cgb@szfb.gov.cn)

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

一、评审专家履职评价要求

(一)工作要求

- 1. 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对照评分标准,对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 2.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随机抽取专家,对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专家进行履职评价;采购人推荐的评审专家参照评价标准在系统中记录并反馈采购人。
- 3. 评审专家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采购代理 机构按照评价标准在系统中进行记录评价,并上传和留存相关 证明材料。
-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记录并评价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负责记录评价的人员应当是负责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
- 5. 评审专家可以在系统中查询本人履职评价情况,并就有 关情况进行说明。

(二)评价标准

每位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基本分为100分,系统设置扣

分情形,评审专家存在相应行为,将该项对应分值扣除,扣完为止。

- 1.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2分:
- (1) 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评审现场;
- (2) 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核验身份;
- 2.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5分:
- (3) 进入评审区未按要求统一存放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
- (4)在评审现场从事与评审活动无关的事情,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工作秩序;
 - (5) 不能熟练操作电脑,影响评审效率;
- (6)已确认参加评审,但缺席导致评审工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开始;
 - (7)超标准索取评审劳务报酬或额外索取其他报酬;
- (8) 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无故拖延评审时间,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 评审工作未结束, 无正当理由提前离开评审现场。
 - 3.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10分:
- (10) 对参加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 (11)在评审现场发表个人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 倾向性意见;
 - (12)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与他人协商评分;

- (13)与现场工作人员、评委会其他成员发生意见分歧, 不能克制不良情绪,不能保持理性沟通状态,破坏评审现场工 作秩序,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 4.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扣20分:
 - (14) 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意见;
 - (15)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相关资料;
- (16) 不理解评分规则,且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解释或澄清采购文件,依据不充分随意废标;
- (17)存在擅自增减、细化评审因素,擅自调整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以及其他旨在改变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方法推荐候选 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 (18)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9)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三)评价结果应用

- 1. 评审专家履职量化评价以预算年度为一个周期,年度量化评分90分以上为"优秀"、70分-89分为"良好"、60分-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年度期满重新计算。
- 2. 系统根据评审专家的评价得分情况设置阶梯抽取概率。 评审专家评价等级为优秀的,系统自动提高其被抽取概率。系 统按照优秀、良好、合格的专家评价等级依次抽取专家。得分

为不合格的评审专家将被暂停当年抽取资格。连续两年不合格的评审专家将被解聘。

- 3. 评审专家履职量化评价得分小于等于70分时, 系统自动 对其进行预警, 并短信提醒。年度内拒绝参加评审次数达到6 次或以上的, 不能评为优秀等级。
 - 4. 连续两年被评价为优秀的专家,视同为资深专家。

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要求

(一)工作要求

- 1. 评审专家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通过系统对组织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 2. 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以单个评审项目为基础,由评审专家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记录和说明,保留相关证据,并协助财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
 - 3. 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以不良情况记录为主。
- 4. 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评价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逾期未记录的,系统默认不存在不良情况。
- 5. 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系统中查询本单位履职评价情况, 并就有关情况做出说明。

(二)评价标准

- 1.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 是否告知回避要求。

- 3.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 4. 是否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 5.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是否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 6. 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7.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 8.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 9. 是否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是否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者异地评审差旅费。
 - 11. 是否发表了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
- 12. 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比如:使用手机、随意离开现场、非评审工作人员翻看投标文件等)。
 - 13. 采购文件或者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三)评价结果应用

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不良情况记录的项目将列为重点监督 检查项目。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规 定严肃处理。

三、监督管理

1. 评审专家对扣分有异议,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不良情况记录有异议的,应在评价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

出书面申诉。经核查,申诉属实的,同级财政部门修改评价结果。

- 2.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审专家进行履职评价的,系统自动锁定其评审专家抽取权限,评价工作完成后,系统即时放开。评价不实或恶意扣分,导致评审专家有效申诉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3. 评审专家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不良情况进行记录的,视为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评审活动中没有不良情况。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有效申诉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 4. 建立评审专家诚信管理。评审专家有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所列不良行为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须在指定媒体公告,对有不良行为的评审专家予以相应处理。
- 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职量化扣分应有录音录像或书面记录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备查。

起草说明

一、有关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现场管理,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行为,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分别应于评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系统中互相记录职责履行情况。为规范开展履职互评工作,现分别就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进行量化规定。

二、制定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管要求,参照广东省、湖北省等地财政厅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评分标准,制定我市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包括工作要求、评价标准和评价结果应用三部 分内容,分别对评审专家在评审现场的评审行为和采购代理机 构的评审组织行为进行评价。

- (一)评价评审专家。针对评审专家可能出现的违反纪律情况,视情节轻重,分别扣 2 分、5 分、10 分;出现违背审慎评审原则,导致可能影响公正公平评审秩序的行为,扣 20 分。出现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评审专家当年考核不合格并承担不利后果,体现了评审专家权责对等的监管思路。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评审专家每次评审行为进行记录和评分,年度最终得分视为年度考核得分,体现动态监管的监管思路。
- (二)评价采购代理机构。针对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出现的违反采购组织程序的行为,由评审专家以"是"和"否"的方式进行不良情况记录。评价为"否",评审专家应说明情况,配合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出现不良情况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项目列作年度重点监督考核对象,体现动态监管的监管思路。

附件 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专家履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备注
1	存在以下情	未按规定的时间到达评审现场	是□ 否	
2	扣2分	未出示有效身份证明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核验身份	是□ 否	
3	存在以下情 形之一的, 扣 5 分	进入评审区未按要求统一存放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或 相关电子设备	是□ 否	
4		在评审现场从事与评审活动无关的事情,不服从现场管理,影响评审工作秩序	是□ 否	
5		不能熟练操作电脑,影响评审效率	是□否□	
6		已确认参加评审,但缺席导致评审工作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开始	是□ 否	
7		超标准索取评审劳务报酬或额外索取其他报酬	是□ 否	
8		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或无故拖延评审时间,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是□ 否	
9		评审工作未结束,无正当理由提前离开评审现场	是□ 否	
10	存在以下情	对参加评审的专业不熟悉,市场行情不了解,专业技能不能满足评审工作要求	是□否□	
11	- 形之一的, 扣 10 分	在评审现场发表个人倾向性意见,或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是□ 否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备注
12	存在以下情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与他人协商评分	是□ 否	
13	形之一的, 扣 10 分	与现场工作人员、评委会其他成员发生意见分歧,不能 克制不良情绪,不能保持理性沟通状态,破坏评审现场 工作秩序,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的	是□ 否	
14	存在以下情	不按规定提交评审意见	是□ 否	
15	- 形之一的, 扣 20 分	记录、复制或带走评审相关资料	是□否□	

16	不理解评分规则,且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解释或澄清采 购文件,依据不充分随意废标	是□ 否	
17	存在擅自增减、细化评审因素,擅自调整评审因素分值 权重以及其他旨在改变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方法推荐候 选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是□ 否	
18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	是□ 否	
19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是□否□	

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 记录并评价评审专家的履职情况;

- 2. 每位评审专家年度履职评价基本分为 100 分, 评审专家存在相应行为, 将该项对应分值扣除。低于 60 分认定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停止当年抽取资格;
- 3. 评审专家履职量化评价以预算年度为一个周期, 年度量化评分 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89 分为"良好"、60 分-6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年度期满重新计算。

附件 4

评审专家对采购代理机构履职评价标准

序号	评价标准	评价内容
1	是否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是□ 否□
2	是否告知回避要求	是□ 否□
3	是否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是□ 否□
4	是否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及配套的评审环境	是□ 否□
5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是否统一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进行保管	是□ 否□
6	是否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 违法违规行为	是□ 否□
7	是否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是□ 否□
8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是否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 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是□ 否□

9	是否有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	是□ 否□
10	评审工作完成后,是否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或者 异地评审差旅费	是□ 否□
11	是否发表了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意见	是□ 否□
12	是否存在评审现场管理不规范(比如:使用手机、随意离开现场、非评审工作人员翻看投标文件等)	是□ 否□
13	采购文件或者采购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情形	是□否□

说明: 评审专家应当在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系统评价采购代理机构的履职情况, 逾期未记录的, 系统默认不存在不良情况